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后的关于重大诉讼涉及诉前保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镇江润州法院”）出具的（2018）苏1111财保6号之一、（2018）苏1111财保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涉及诉前保全的基本情况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交通集团”）分别于2015年10月21日、2015年6月23日为公司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常州小营前支行”）贷款5,300.00万元、向浙商银行南京分行贷款10,000.00万元提供担保，后因八达园林贷款逾期被工行常州小营前支行要求其履行担保义务。镇江交通集团基于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于2018年5月8日向镇江润州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措施。镇江润州法院根据镇江交通集团的申请出具了（2018）苏1111财保6号、（2018）苏1111财保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美丽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王仁年、陈小琴、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春秋花木有限公司、贵州中达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上的存款共14,000.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有关财产。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二、本次涉及诉前保全的进展情况

八达园林于2018年10月12日向镇江润州法院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镇江润州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冻结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美丽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王仁年、陈小琴、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春秋花木有限公司、贵州中达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上的存款共14,000万元或解除查封、扣

押其同等价值的有关财产。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五日内向镇江润州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贷款累计 2,981.90 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逾期银行贷款事项。上述裁定书所涉及的工行常州小营前支行贷款 5,300.00 万元已经偿还完毕；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0 万元贷款，尚余 2,500.00 万元未到期待偿还；本次解除保全是镇江交通集团对公司进行诉前财产保全，但未在 30 日内对本公司提起诉讼，本公司提请解除财产保全；未来若公司在浙商银行南京分行的贷款发生逾期，则镇江交通集团可能因对本公司提供担保而代为偿还或者被强制执行，而再次对公司财产进行诉前保全。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18）苏 1111 财保 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2、（2018）苏 1111 财保 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